**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合伙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晋柳公司转为正常运营的一年多时间里，部分股东陆续因自然人死亡、企业注销或债权（股权）转让无法正常履行股东权利、义务，影响着企业的规范治理。由于公司现行章程和合伙协议的部分条款是在重整期间特殊环境下制定的，不能满足上述事项的妥善处理，为适应晋柳公司目前的管理和未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和合伙协议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案》，详见附件1。

二、《柳林县联盛重组合伙企业协议（修订版）》，详见附件2。

妥否，请予审议

2021年8月